

承德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承县政应急字〔2019〕83号

承德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 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 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承德县应急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承德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7月1日



承德县应急管理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河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承德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和《承德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承县政知字〔2019〕9号）的要求，在全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为“三项制度”），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

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坚持务实高效。聚焦执法实践需要，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便于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止程序繁琐、不切实际。

坚持改革创新。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鼓励、支持、指导各部门因地制宜、更新理念、大胆实践，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止因循守旧、照搬照抄。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三）工作目标

深化拓展改革成果，“三项制度”在全局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切实解决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建设新时代美丽富裕和谐承德县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着力打造透明机关

（四）强化事前公开。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服务窗口等平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将《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等清单、文本的修订或重新制定工作，统一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公示，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五）规范事中公示。全面推行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结合诚信体系建设，合理确定检查重点，对诚信企

业少检查或不检查，对问题多发企业要盯紧盯牢；严格落实投诉举报登记报告制度和执法人员数量要求，杜绝执法随意性。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须主动出示河北省政府统一颁发或国家部委颁发并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执法证件，出具必要的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在日常巡查、现场检查等执法活动中可采取佩戴执法证件方式，实现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

（六）加强事后公开。各执法股室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统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河北政务服务网公示。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依照河北省行政执法统计报告制度的要求，各执法股室每季度通过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上报行政执法数据信息，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分析报告及有关数据，宣教股汇总后报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着力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七）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要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八）规范音像记录。各执法股室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罚没财物处置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做到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进行相关环节的音像记录。音像记录采集后要注明案件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人、证明对象等基本信息。各执法股室要根据省统一编制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开展音像记录。各执法股室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根据实际需要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补充完善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九）严格记录归档。按照省司法厅制定的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规则，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台账统一格式。各执法股室要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规范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推进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集中存储。依托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执法信息系统，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

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十）发挥记录作用。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形成执法数据分析报告，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行政执法建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要注重发挥全过程记录资料的证据作用，依法维护执法人员的正当执法行为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守住合法行政底线

（十一）明确审核机构。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的通知》，局成立法制审核股室，聘请河北泉盛律师事务所王敏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处理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过程中法律问题。

（十二）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坚持办、审、定分离，实行业务部门办案，法制部门审核，重大案件集体决策。

（十三）明确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着重审核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可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十四）明确审核责任。局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制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健全法制审核股与行政执法承办股室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股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股室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局承办股室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以及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提供技术保障

（十五）积极推进全县执法信息化平台运用。统一使用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办案，依托河北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提升行政执法工作信息化水平。

（十六）推进信息共享。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梳理涉及各类行政执法的基础数据，建立以行政执法主体、权责清单、执法办案、监督和统计分析等信息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采集、存储、查询、检索等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

（十七）强化智能应用。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探索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利用系统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通过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时发现解决执法股室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推行“三项制度”取得实效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承德县应急局推进“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局长任执行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股长为成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局宣教股承担，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情况交流等工作。

（十九）培树先进典型。在全局开展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先锋行动，培树“行政执法先进股室”2个，推荐参加全省评选活动。开展优秀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优秀案卷推荐参与全省优秀案卷评选活动。

（二十）保障经费投入。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股室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

（二十一）加强督察问责。局党组结合推行“三项制度”统筹组织开展依法行政评议。各股室要自觉接受人大对依法行政、推行“三项制度”的监督。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对推行“三项制度”不力，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启动问责程序，依纪依法问责。

附件：承德县应急局推进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承德县应急局推进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郭忠义	县应急局党组书记
执行组长：	尹英勇	县应急局局长
副 组 长：	田金旻	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范宗远	县应急局副局长
	郝凤亭	县应急局副局长
	陈际峰	县应急局副局长
	白风华	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	胡德会	县应急局煤矿股股长
	刘 蓆	县应急局防灾救援股股长
	解春奎	县应急局非煤股股长
	赵 恢	县应急局工贸行业监管股股长
	崔 鹏	县应急局危化股股长
	苗阿楠	县应急局火灾防控股股长
	王文博	县应急局综合股股长
	赵继和	县应急局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庄舜尧	县应急局法制宣教股股长
	王玉安	县应急局政治部主任